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容常青先生(「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容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容常青先生，55歲，在審計、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月起兼任華能資本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223)擬任總裁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6月至2020年11月，彼供職於華能資本，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後任副處長、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後任副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在此期間，彼亦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獲派至本行並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彼供職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前稱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

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供職於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彼供職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證券代碼：000725，B股證券代碼：200725），擔任移動數碼事業部財務部職員。自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彼供職於審計署，自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後任主任科員、自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貿易審計局主任科員；並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武漢特派辦主任科員。

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容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本行將與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容先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容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容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馬洪潮先生（「馬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務。彼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馬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行藉此機會向馬先生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